理学院

基层教学法活动规范

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，是提高教师业务水平、确保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。为保证教研活动的常态化、制度化，根据学校指示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层教学法活动要求

教学法活动原则上每两周一次。

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，各系、部及实验中心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教学法活动计划，并报院教务办备案。

所有教师必须按时参加教学法活动，一般情况下不准请假，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必须报院办备案。

二、基层教学法活动内容的设计原则

教学法活动内容的设计要从本部门的实际出发，紧扣当前教学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探讨有效的解决途径与方法。

教学法活动内容的设计要着眼于提升教师的业务素质，最终转化为促进学生成长的动力。

教学法活动内容的设计要坚持以教学法研究为中心，兼顾具体事务工作的原则。

三、基层教学法活动的管理与监督

院班子成员要不定期参加系、部及实验中心教学法活动。

每学期结束后，各系、部及实验中心要对本学期教学法活动资料(活动计划、活动记录、教师发言提纲等)进行整理，并写出教学法活动总结，一并交到院教务办。

针对教学法活动，各系、部及实验中心每学年进行一次总结交流，形成典型经验并及时推广。

四、执行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理学院

2020年3月20日